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2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：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副总经理李英、王建生、尚达平，总工程师孔德强，财务总监姚文伟，董事会秘书侯绍民，监事蔡永灿、石文正、李建军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报告。

（二）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1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,740,399.52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199,038,416.82元，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,701,982.70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,298,040.69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340,187,871.28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33,889,830.59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，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2年度流动资金。

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，2011年度盈利状况较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,543,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(六)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(七) 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(八)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展示了专业素养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

下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11年4月6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